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5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重债暂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2日收到陈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红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概无与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陈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陈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陈红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陈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08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4月1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合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4月1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合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合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2017-028、2017-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7-02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7-0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9月20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应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时间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5月31日	
回购股份种类	A股	B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8,692,299股	133,332,744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份比例	0.2523%	0.3793%
回购最高价	2.92元/股	3.34港元/股
回购最低价	2.36元/股	2.12港元/股
支付总金额	226,525,285.07元	349,369,892.83港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7-5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2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4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明阳函告,获悉李明阳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明阳	否	430	2017-6-1	2018-6-1	中信证券	15.81%	融资

李明阳将其持有的4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李明阳于2017年6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6月1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阳共持有公司股份2,719.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0.46%;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4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5%;李明阳已累计质押1,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3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12%。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3日

至2017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2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8	制定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与华业发展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西藏华烁2017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医疗金融投资金额的议案	√
13	公司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五次、四十七次董事会及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9、10、11、13、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0	华业资本	2017/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6月22日 (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天骄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2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8	制定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与华业发展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西藏华烁2017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医疗金融投资金额的议案			
13	公司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3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医疗中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交易方发生出售资产类关联交易。

● 本协议尚需双方根据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李伟持有的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股权,捷尔医疗资产中包含与重庆大坪医院、武警重庆医院合作经营的四个医疗中心的收益权,现与医院合作经营医疗中心的模式受到部队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获得未来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与捷尔医疗原股东(玖威医疗、李伟)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仕林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捷尔医疗原股东(玖威医疗、李伟)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仕林共同指定玖威医疗为回购主体以31,274.96万元回购上述四个医疗中心的剩余年限收益权。此外,交易各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28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不因本次回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交易方发生出售资产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玖威医疗成立于2014年04月,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6层2-1号;法定代表:李世莎;注册资本:666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类医疗器械,医院管理,计算机与电子、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新技术咨询等。玖威医疗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玖威医疗总资产为63,921.64万元,净资产为30,610.40万元,2016 年1-12月实现净利润14,564.98万元。

玖威医疗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公司子公司捷尔医疗持有的四个医疗中心在限定期限内的合作收益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①四个医疗中心收益权具体为:捷尔医疗与重庆大坪医院共同合作建立的健康管理中心、核磁共振中心、放射治疗中心及捷尔医疗与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合作建立的健康体检科的收益权。

合作对方	中心名称	限定期限
重庆大坪医院	放射治疗中心	2017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大坪医院	核磁共振中心	2017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重庆大坪医院	健康管理中心	2017年1月1日-2020年06月31日
武警重庆医院	健康体检科	2017年1月1日-2017年07月31日

②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9,196.52	49,196.52
累计摊销	20,629.43	20,978.64
账面净值	28,567.09	28,217.88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及其计算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四个医疗中心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本公司投资成本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1,274.96万元。

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交易价格=四个医疗中心的原交易价格-四个医疗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经实现的净收益。四个医疗中心的原交易价格=四个医疗中心的原评估价值*(1+原收购整体交易价格在原评估价格基础上的溢价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标的为四个医疗中心在限定期限内的合作收益权。

2、交易标的以人民币31,274.96万元转让给玖威医疗。

3、交易双方应共同指定特定人员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之间四个医疗中心的净收益进行确认,收益为正值的,应冲减交易价款;收益为负值,购买方应在支付交易价款同日向甲方补足该等收益。

4、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玖威医疗应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四个医疗中心合作事宜所产生的任何收益、风险、赔偿、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玖威医疗承担。

6、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原业绩承诺协议不变

各方于2015年4月28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8、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在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并在依法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规避部队医院政策调整风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另外,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7-2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以上额度期限均为1年。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4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五年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各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项目提供担保(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各项目总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均不超过5年)。

议案一至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事项详见通知。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参加审议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1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事项详见通知。

五、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其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事项详见通知。

六、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7-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盟固利”)项目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国安科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以上额度期限均为1年;公司同意为盟固利动力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同意为天津盟固利在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4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五年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各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项目提供担保(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各项目总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均不超过5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21亿元,净资产2.38亿元,资产负债率67%;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42亿元,净利润为1334.96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79 亿元,净资产2.42 亿元,资产负债率69.01%;2017年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9亿元,净利润为373.81万元。

(二)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222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公司持股90.0009%,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5.17 亿元,净资产1.37亿元,资产负债率90.95%;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63亿元,净利润为1.62亿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47亿元,净资产7.81 亿元,资产负债率55.27%;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4 亿元,净利润为5,131.42 万元。

(三)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8号108室,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风能、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电池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6亿元,净资产0.495亿元,资产负债率60.69%;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49.8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9亿元,净资产0.489亿元,资产负债率83.14%;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62.09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五年、七年

3、担保金额:18.1亿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国安科技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盟固利动力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天津盟固利主要从事电池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

国安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盟固利动力、天津盟固利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对其偿债能力进行了谨慎评估,鉴于其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公司判断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3、本公司直接持有国安科技公司95%的股权;持有盟固利动力公司90.0009%的股权;天津盟固利为盟固利动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该反担保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8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0%;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2%;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为5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92%。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7-2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于年初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根据公司最新统计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超出2017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中标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的安哥拉K.K.二期第一阶段大市政工程标段十一通信工程项目,该项目中标金额为733.16万美元。国安科技年初预计2017年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万美元,根据目前业务情况预计2017年全年实际发生额将超出原预计金额。

本次董事会参加审议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回避表决,1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二、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中信建设于2017年3月启动安哥拉K.K. 二期第一阶段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国安科技参与了该项目的竞标工作,以733.16万美元中标安哥拉K.K.二期第一阶段大市政工程标段十一通信工程项目。2017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超出原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金66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16.56亿元,净资产91.73亿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7.39亿元,净利润为11.82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也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就目前公司发展情况而言是必要的,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具体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